



全民动员织密防控网 坚决打赢疫情歼灭战 南安连夜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本报讯（记者 庄晓丽）15日晚，南安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传达省委、泉州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

林荣忠、张桂森、洪顺昌、黄华强、黄景阳、庄国阳、王连赞等南安市四套班子在家领导参加会议。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

会议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十分复杂严峻，绝不能掉以轻心，全市上下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张弛有度、调度有方，抓早抓细抓落实，抓好各项防控举措，全民动员，织密疫情防控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

会议要求，要用好“大数据+网格化”手段，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动村社干部、网格员、老人会、村民小组等各方力量，上下联动，形成联

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局面，坚决切断病毒源、传播链，筑牢基层防控的坚固防线。要紧盯重点人群，严格落实居家健康监测“见人见物见生活”要求，用好各类宣传工具，让各项防控举措入脑入心，强化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不聚集、不聚众。要制定科学周密的工作方案，组织好物资保障，争取以最快速度、最短时间，安全、有序、高效地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工作。要严格落实“验码+测温+戴口罩”管控措施，开展环境消杀工作，做好隔离场所储备与管理，全力将风险降到最低。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全部领导干部、党员下沉一线指导疫情防控工作；要严肃纪律，压实防控责任，对懈怠、不落实工作的将追究责任。要统筹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安定稳定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南安发布1号通告 启动全员核酸检测 截至15日 已先行对全市33.7万名师生及部分小区居民进行检测

本报讯（记者 陈亮亮 黄奕群 通讯员 陈鑫炜 文/图）15日，南安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发布第1号通告，决定启动全市全员核酸检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昨天16时45分许，记者在南安市柳城小学采样点看到，现场设立了3条采样通道，实行单口进入、单口离开，保持人员不交叉、秩序井然；医护人员身穿防护服，头戴护目镜、面罩、口罩等，全副武装，在采样区紧张忙碌着；全场师生佩戴口罩，学生们按照10人一组，自觉间隔一米距离在等候区排队，在现场老师及志愿者的引导下，分批有序地前往采样区进行核酸检测采样。

“为避免人员聚集，现场按照分批次时间段的原则，以年级为单位，安排学生错时错峰采样，每个班主任提前做好本班核酸检测分组花名册，学生在进入等候区前按照顺序排队，保障现场秩序，提高检测效率。”南安市柳城小学副校长杨淑端介绍，当日下午，该校顺利完成了2457名学生及147名教职工的核酸检测采样工作。

“学校是学生聚集最多的地方，开展师生核酸检测很有必要。”校门外，家长洪女士对南安先行对全市师生进行核酸检测这一做法频频点赞，她表示，目前新冠疫情形势复杂，孩子在学校进行核酸检测，既保证了孩子的健康，也让孩子更放心了。

自莆田新增中高风险地区以来，仙游关联疫情牵动着南安人民的心，同时，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消除群众担忧，保持社会稳定，南安主动作为，决定启动全员核酸检测。



工作人员正在为一名学生进行核酸检测采样。

“南安地处要冲，又是民营经济重地，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特别是与莆田、厦门、泉州等地区人员来往密切，市民和企业员工难免出现担忧情绪。”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一位企业负责人介绍，此次南安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既减轻了企业负担，也稳定了员工情绪，值得点赞。

据了解，9月14日起，南安在全市有序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截至9月15日晚，已先行对全市33.7万名师生及

部分小区居民进行核酸检测。

“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是精准、有效防控新冠疫情的非常之举，有利于实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控目标。”南安市卫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南安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已根据相关操作规定要求，合理布局采样点位，将为群众提供安全、快速、周到的核酸检测。

工作人员提醒，请广大市民群众

做好准备，积极配合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安排，按照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通知的时间段，携带身份证件，佩戴好口罩，及时前往所通知的采样点进行核酸检测。检测时，主动出示“健康码”，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间距，不扎堆、不交谈。

值得注意的是，检测现场还需出示核酸检测码，市民可提前通过泉州市核酸检测平台进行网上建档登记，并截图保存，节省现场等待时间。

南安发出规范疫情期间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 哄抬物价、未明码标价等将严肃处理

本报讯（记者 陈江涛 通讯员 谭挺）昨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规范疫情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以下简称《告诫书》），进一步维护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及防疫物资市场价格秩序，保护广大群众和合法经营者正当权益。

《告诫书》强调，全市各有关经营者、行业组织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疫情防控期间价格调控干预政策规定，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

强化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意识，加强价格管控和价格自律，及时妥善处理价格纠纷。

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切实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违背消费者（用户）意愿捆绑销售其他商品（服务）或在法律政策规定以外

附带其他不合理条件，变相提高价格或强制消费。

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垄断行为。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除生产自用外，不得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行业组织要积极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不得组织经营者串通涨价、操纵市场价格。各

单位要认真对照提醒告诫要求，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对经提醒后仍不整改的，南安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监督，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记录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昨日下午，记者跟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溪美所的执法人员走访了市区新华都、佳龙等超市，检查超市进货清单、进货价格及堆头是否明码标价，未发现哄抬物价的现象。

